



## 對「工資保障運動」的意見

本會工友大部份屬基層的物業管理人員，每天工作十二小時，每月的收入大約為 5000 元，有些更低於此水平，實在難以應付香港的物價水平及供養子女。因此本會認為，實施法定最低工資，才能保障本行業勞工獲得足夠享有尊嚴生活的工資是十分重要。

可是政府一直沒有正視基層勞工工資過低問題，在勞工團體和多個界別的壓力下，特首才於最近發表的《施政報告》中，提出於保安及清潔兩個行業，推行沒有約束性，由僱主自願參與簽訂工資約章的「工資保障運動」。

基層的物業管理人員議價能力低，加上勞工法例對於僱員對僱主談判缺乏基本保障，可以想見，大部份僱主根本不會參與簽訂「自願性約章」，縱參與了，亦很易容對「約章」陽奉陰違。

事實上，現存的《行業委員會條例》賦予了特首為工資低於合理水平的行業訂定最低工資、釐定正常工作時數和訂定超時工資率的能力。除了物業管理行業之外，亦有不少行業的基層勞工飽受低工資之苦，特首有責任去執行《行業委員會條例》，訂定有法定效力的最低工資，而不是以「工資保障運動」作為搪塞的理由。

無論是特首執行《行業委員會條例》也好，或者政府另立法例以訂定最低工資也好，保障基層勞工有一個可以享有尊嚴生活的工資水平實在刻不容緩。

管業及保安從業員工會

2006 年 11 月 13 日